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5. 2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7 檢管 1253)字第 43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125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(玻璃瓶) | 1 個 | | 梁政傑 | 高雄市三民區 | 114. 4. 11 催領 |
| 2 | 其他一般物品 (藥錠) | 140 顆 | | 梁政傑 | 高雄市三民區 | 114. 4. 11 催領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